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应收账款融资 信息合作主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平台参与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征登记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由中征登记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服务平台。为明确平台各参与机构间的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机制，保障平台服务的有序进行，平台参与机构与中征登记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及平台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特提示平台参与机构充分了解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机制、平台就该类型参与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业务规则与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加入本平台。决定加入平台的参与机构，应当与中征登记公司签订并遵守《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 **应收账款：**指《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以下简称《登记办法》）所规定的应收账款，具体指权利人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形成的债权（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和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2.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指由中征登记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服务平台。平台网址为 www.crcrfsp.com。

3. **平台信息合作业务规则：**指中征登记公司制定并在平台上发布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信息合作业务规则》及通过平台网站公告的其他配套业务规则。

4. 平台参与机构：指除平台运营机构外，加入平台并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的各机构，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及资金提供方等参与机构。

5. 应收账款债权人：即应收账款权利人，是指因出售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支付对价款的权利人。在平台中为转让或质押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向资金提供方提出融资请求的机构。

6. 应收账款债务人：即应收账款义务人，是指因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或使用设施而承担的向权利人支付对价款的义务人。

7. 资金提供方：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可以开展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他机构。

8. 应收账款融资：如本协议无特别约定，指以应收账款转让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资活动。

9. 应收账款确认：指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平台业务操作系统中点击“账款确认”按钮或直接上传应付账款的行为，该行为是债务人对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性的确认，但债务人对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抗辩权、抵销权可以向资金提供方主张。对于债务人行使上述权利可能对融资条件造成的影响，相关交易机构可协商解决，不影响债务人就该债权债务关系依法行使抗辩权。

10. 有效融资需求：是指有经确认的应收账款支持的融资需求，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基于债务人确认过的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需求，也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有批准文件证明的各类收费权支持的融资需求。

11. 应收账款融资成交单：指应收账款债权人与资金提供方通过平台达成融资交易后向平台反馈成交信息时在平台填报的表格，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合同的主要信息、融资条件、质押或转让的账款信息等。

12. 融资成交信息的反馈：资金提供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融资合同后，资金提供方应登录平台反馈应收账款融资成交信息，平台将包含成交信息的业务成交单发送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等相关机构。

1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收账款债务人自收到平台推送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时，视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和资金提供方已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了债权转让/质押的通知。

本项约定中所称“收到”是指平台推送的有关信息进入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平台的特定业务系统。

14. 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指平台参与机构围绕应收账款融资的顺利开展而进行的信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确认、对应收账款有效融资需求和意向的传

递、应收账款融资成交信息的反馈、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的传递等。

15. 企业信用报告：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和非银行信息等。

16. 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是指根据《物权法》、《登记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规则》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内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的行为。

第二条 平台参与机构的加入

1. 平台参与机构加入平台开展业务，遵循自愿原则。

2. 平台参与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应注册为平台用户；机构法定名称等注册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变更注册信息；机构退出平台的，应申请注销用户。

注册用户时，平台参与机构应登录平台网站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身份材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注册费用。

中征登记公司对平台参与机构上传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其身份真实性后，为其开通用户权限。

3. 平台参与机构同意：申请成为平台参与机构时，中征登记公司为审查、验证该参与机构身份之目的，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查询该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

4. 平台参与机构办理用户注册应保证身份资料和信息
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自行承担因提交信息或资料不实而
引起的法律责任。

5. 平台参与机构应妥善保管平台用户名、密码、验证
信息等，并只将用户名、密码披露给有权限的工作人员。用
户名、密码使用权仅属于平台参与机构，平台参与机构不得
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者售卖其用户名。

6. **特别说明：**若参与机构拟以两种以上身份参与平台
业务，应根据平台业务流程分别注册相应类型的用户。参与
机构身份的划分，见本协议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三条 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内容

1. **应收账款确认：**指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收账款信息
的确认，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动上传应收账款信息的，由平台
推送至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确认；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上传
的，在其平台业务操作系统中上传应付账款则视为对账款的
确认。

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应付账款时，视为同意对其确认的
应付账款反馈融资意向的资金提供方查询其企业信用报告。

2. **有效融资需求的传递：**对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应收
账款债权人可就融资需求上传平台，平台推送至债务人和债
权人指定的在平台注册的资金提供方；如果是基础设施收费
权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不特定的多数人的情形，应收账款债

权人可将有关融资需求直接上传平台，平台推送给指定的资金提供方。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有效融资需求上传平台并由平台推送给指定的资金提供方，视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同意指定资金提供方为审查其融资需求，查询其企业信用报告。

3. 融资意向的反馈：资金提供方对于有意向的融资需求，可上传平台并由平台将融资意向发送应收账款债权人。

4. 成交信息的反馈：资金提供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达成应收账款融资交易后，应通过在平台上填报融资成交单的形式反馈应收账款融资成交信息；平台将成交单发送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和资金提供方。

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通过平台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通知，即视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及资金提供方完成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债权转让/质押通知。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转让/质押通知中载明回款账户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向通知注明的银行账户履行付款义务。

6. 代理登记：资金提供方填写完成应收账款融资成交单后，可授权中征登记公司通过平台直接获取登记所需信息，代理资金提供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登记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或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资金提供方委托中征登记公司代为登记的，应签署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质押/转让登记委托代理协议》。

第四条 平台参与机构的相关承诺

1. 平台参与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平台达成的合作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

2. 资金提供方不得利用非法所得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资金进入平台进行融资交易。

3. 平台参与机构保证在平台的所有操作行为均是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4. 资金提供方自行选择、决定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达成应收账款融资交易，并自行承担融资交易风险。

5. 平台参与机构使用平台服务应登录平台官方网站，而不要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平台参与机构应拨打平台官方网站提供的客服电话。

6. 平台参与机构向平台上传、填写信息的，应按照平台提示与要求，规范上传、填写，不得上传、填写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非平台提示或要求的无关信息。

7. 平台参与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平台用户名与密码管理制度，以保障只有获得其授权的工作人员方可登录平台进行相关操作；平台参与机构因未获得其委托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自行承担有关后果。

8. 平台参与机构理解平台推送的应收账款信息、融资

需求信息及融资成交单信息仅供平台参与机构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之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任何前述信息进行非法使用。

9. 平台参与机构理解并同意，参与机构未遵守本协议或业务规则，有利用平台上传虚假账款信息，或在平台利用非法资金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等情形的，中征登记公司可以停止其用户权限，并在平台网站公示其上述行为。

10. 平台参与机构同意平台对其服务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参与机构责任的终止，参与机构仍应对使用平台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同时平台仍可保有参与机构的相关信息。

11. 平台参与机构同意，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应付账款的确认、应收账款债权人通过平台推送有效融资需求，均视为同意对其反馈融资意向的资金提供方查询本机构的信用报告。

第五条 中征登记公司的相关承诺

1. 中征登记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完善平台运营的软、硬件设施，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2. 中征登记公司将按照本协议及业务规则规定，通过平台准确、及时、完整地推送平台参与机构上传或填写的相关信息。

3. 中征登记公司可以代理资金提供方查询应收账款债

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具体事宜由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查询信用报告的有关协议予以约定。

4. 中征登记公司通过客服电话（电话 400-885-8500）等形式向平台参与机构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并在平台官方网站公布关于平台功能、服务、业务介绍的相关信息或材料。

5. 中征登记公司将及时为平台参与机构办理平台注册、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等服务。

第六条 信息使用

1. 中征登记公司就平台参与机构向平台上传的身份信息、应收账款、有效融资需求、应收账款融资达成信息等，将按本协议在平台参与机构之间进行推送传递，不向第三方披露、不授权第三方使用，除非依据本协议规定可以提供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供或平台参与机构已书面许可。

2. 中征登记公司可以就平台业务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发布等，但该统计、分析、研究、发布等旨在促进、优化平台服务并不得侵犯平台参与机构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平台架构、平台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中征登记公司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前述及其他任何平台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中征登记公司或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使用。

2. 经平台参与机构申请，中征登记公司可以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在平台上为参与机构免费提供企业宣传服务。该等宣传或展示仅与中征登记公司根据本协议对“平台参与机构”或“合作伙伴”的宣传有关。本协议终止时，中征登记公司应当将平台参与机构的名称、商标以及机构介绍材料等从平台网站上予以删除。

第八条 责任范围与责任限制

1. 平台仅是参与机构发布信息的渠道，中征登记公司不保证平台参与机构上传信息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平台参与机构依赖于其独立判断进行交易，并对其做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2. 中征登记公司不对平台参与机构能否达成应收账款融资交易出具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对已达成的融资交易的任何风险出具任何承诺或保证。

3. 如平台设置进入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该链接仅为提供信息和便利之目的而设置，中征登记公司不承担因使用该等链接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 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平台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行，使参与机构无法使用平台服务或使用平台服务受到影响时，中征登记公司对平台参与机构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平台公告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2)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平台系统障碍不能运行的；

(3)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服务中断或者延迟的。

5. 在任何情况下，中征登记公司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均不负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中征登记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平台参与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

6. 平台参与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给交易相对方及平台运营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完整协议

1. 中征登记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平台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涉及

收费或其他平台参与机构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即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

如果平台参与机构不同意接受中征登记公司的调整内容，有权要求终止平台服务。在终止平台服务之前，平台参与机构仍使用中征登记公司平台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平台参与机构既不选择终止服务，又不遵守中征登记公司调整内容的，中征登记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2.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外，本协议、业务规则及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平台公告构成平台参与机构与中征登记公司就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相关名词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为准。如新旧规则或协议之间冲突或矛盾的，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以最新修订的协议和规则为准。

第十条 通知

1. 中征登记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平台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进行公告，公告之日视为送达。平台网站

(www.crcrfsp.com)为中征登记公司指定的公告发布网站。

2.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其他通知或通信可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到本协议扉页所列地址。以专人递送、商业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方式发

出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传送成功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第十一条 收费

平台参与机构使用中征登记公司平台服务的，应按照中征登记公司制定并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平台参与机构与中征登记公司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在以下情形终止：

（1）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平台参与机构用户名注销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3）平台参与机构被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或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3. 协议终止不得影响各方在协议终止前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无效。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

中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中征登记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第十四条 通用条款

1. 不得转让。未经中征登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平台参与机构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2. 标题。段落标题仅作方便阅读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3. 协议的可分性。如本协议的任一部分被依法认定为违法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

4. 不构成代理。双方均为独立的协议双方而不构成对方的代理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承担义务或责任。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表明其是另一方的员工、代表、雇员或代理。

5.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信息合作业务规则

2. 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机构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机构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